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5年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 建设项目预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2〕3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2025年我省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建设，现对2025年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开展预申报工作。

请各县（市区）主管部门严格对照项目申报条件，结合实际开展项目预申报工作；各市州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汇总，并于5月30日前报送相关资料（含请示、需求计划表等），一式两份。

联系人：丁浩，15111405553，hnyyyzc0731@163.com；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渔业发展部何东波，13975802783，27130801@qq.com。

附件：2025年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需求计划表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

附件

2025年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需求计划表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县(市、区)名称	支持的主体数量	具体实施企业	设施类(个)	设备类(台)	龙头企业(省级、市级、县级)	总造价(万元)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备注：该项目实施企业自2021年起累计支持不得超过300万元。以往支持过加工项目的企业请在备注栏里注明实施年份和实际安排金额